



从“对等关税”看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发展及面临的挑战

尹翔硕 赵瑞丽*

【内容摘要】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贸易理论取得了显著进展。主流国际贸易理论从传统的比较优势理论到产业内贸易理论，再进一步演进为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研究视角从国家产业间贸易、产业内贸易转向更为微观的企业（产品）贸易层面。自由贸易的福利来源从分工的效率提升、规模经济与产品多样性拓展到微观层面的资源再配置效率。尽管贸易对象和贸易得益在不断演化，然而其核心政策始终以自由贸易为导向。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保护主义贸易理论自早期重商主义和幼稚产业保护论以来，在学理上未见重大突破。然而在实践中，各种各样的保护主义政策仍不断以新的形式涌现，重商主义的“幽灵”依然游荡于世界各国的贸易政策之中。“对等关税”即是当前最为突出的表现之一。这使得重新审视主流贸易理论的现实适用性变得尤为重要，也对今后的国际贸易规则和全球治理实践提出了挑战。

【关键词】国际贸易理论 贸易政策 “对等关税”

一、引言

2025 年 2 月，特朗普再度就任美国总统后不久，就在《2025 年总统贸易政策议程》中重申以“美国优先”为核心的贸易政策导向。依据该议程，特朗普政府于 4 月 2 日宣布对几乎全部贸易伙伴实施“对等关税”。此次关税措施不仅税率之高前所未有，其覆盖范围之广亦为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所罕见。美国这一贸易政策的急剧转向，不仅对国际贸易秩序产生了巨大冲击，也促使学者们重新审视主流国际贸易理论倡导的自由贸易政策的现实适用性。

纵观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史，从传统的比较优势理论，到产业内贸易理论，再到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不断发展。研究视角从国家产业间贸易、产业内贸易转向更为微观的企业（产品）贸易层面，不断深入。贸易得益从分工带来的生产效率提升，到规模经济和产品多样性，再到微观层面的企业资源再配置效率，不断拓展。尽管理论不断演进和深化，其核心政策主张却始终倾向于支持自由贸易，并强调市场机制的有效性。然而现实中的贸易政策实

* 尹翔硕：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对外贸易改革与发展，国际贸易摩擦和区域经济一体化，xshyin@fudan.edu.cn；赵瑞丽：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与政策，城市经济学和能源经济学，zhaoruilishift@163.com。

践却常与理论导向相背离,保护主义措施屡见不鲜,“对等关税”便是 2025 年最突出的表现之一。这一现象并非特例。尽管自由贸易理论在学术界长期占据主流,保护主义思潮却始终存在于政策实践层面。世界上几乎没有一个国家完全奉行自由贸易政策。相反,“奖出限入”的保护主义手段在各国贸易政策中仍随处可见。

本文无意应对这一理论与现实之间的巨大挑战,亦非试图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矛盾。笔者仅希望通过对国际贸易理论及政策实践历程的简要梳理,将这一悖论清晰地呈现于读者面前。若依“存在即合理”的视角,则“对等关税”的兴起或许表明主流自由贸易理论在解释现实与指导政策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而保护主义的逻辑在某些情境下亦可能具备其现实的合理性。

二、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下文简称为“二战”)结束后,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主张开放与自由贸易的国际贸易理论取得了显著进展。国际贸易理论首先突破传统完全竞争的假设,逐渐引入不完全竞争和规模经济等更贴近现实的假设,从而形成了新贸易理论。^① 进入 21 世纪,以梅利茨为代表的学者进一步将研究视角转向微观企业,实现了理论框架的革命性变革,产生了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② 与之相应地,贸易领域的经验实证方法也在持续演进,不断推动企业层面研究的深化。与此形成对比的是,保护主义贸易理论自早期重商主义和幼稚产业保护论以来,在学理上未见重大突破。然而在实践中,形形色色的保护主义政策仍不断以新的形式涌现,重商主义的“幽灵”依然游荡于世界各国的贸易政策之中。

(一) 传统国际贸易理论

传统贸易理论通常以两国、两种产品为经济环境,假设市场是完全竞争结构、生产技术相同、规模报酬不变,各国的劳动生产率差异是国际贸易的起因。亚当·斯密的绝对成本假说认为,一国需要在特定产品上存在绝对低的劳动成本优势才能进行专业化分工和贸易。而李嘉图认为贸易的产生不一定基于两国劳动生产率的绝对优势。一国即使在各种产品生产中劳动生产率都绝对低,只要产业之间的劳动生产率不是成比例地低,这个国家仍能出口劳动生产率相对高的产品,进口劳动生产率相对低的产品,并从国际贸易中获益。如果每个国家都集中生产并出口其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进口其具有“比较劣势”的产品,国家和世界的福利都会增加。^③

然而比较优势理论中最为关键的因素——劳动生产效率(或劳动的边际成本)被假定是外生的。赫克歇尔和俄林的要素禀赋理论(简称为赫—俄理论或 H—O 模型)对生产率差异

① Krugman, P. R. (1981). Intraindustry specialization and the gains from trad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9 (5), 959–973; Helpman, E., & Krugman, P. R. (1985). *Market structure and foreign trade: Increasing returns, imperfect competi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Cambridge: MIT Press.

② Melitz, M. J. (2003). The impact of trade on intra-industry reallocations and aggregate industry productivity. *Econometrica*, 71 (6), 1695–1725; Bernard, A. B., Eaton, J., Jensen, J. B., & Kortum, S. S. (2003). Plants and productivity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3 (4), 1268–1290.

③ 彼罗·斯拉法主编(1981):《李嘉图著作通信集,第一卷,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第七章“论对外贸易”),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的来源进行了进一步的拓展和补充。该理论强调生产商品需要不同的生产要素，各国间要素禀赋的相对差异以及生产各种商品时利用这些要素的密集度是各国生产成本差异的基础。该理论还认为，一国应该出口由本国相对充裕的生产要素所生产的产品，进口由本国相对稀缺的生产要素生产的产品。而且，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各国生产要素的价格将趋于均等。^① 该理论较早使用一般均衡的分析方法，引入了机会成本、无差异曲线等分析工具，系统地从生产、消费、贸易、要素价格等多个视角考察理论中各个变量的相互关系。以赫—俄理论为分界点，其后的贸易理论也被称为新古典贸易理论。

尽管传统贸易理论以简单的案例和几何图形为分析工具，缺乏复杂的数学模型与量化模拟，其在揭示国际贸易动因方面却展现出强大的现实解释力。萨缪尔森曾说，“如果经济学理论可以选美的话，李嘉图的比较优势一定会摘得桂冠”。二战结束后，在国际贸易标的物 and 贸易模式不断迭代的背景下，传统理论非但没有过时，反而持续为新理论提供思想源泉与分析框架，始终稳居国际贸易理论体系的核心。

（二）新贸易理论（产业内贸易理论）

二战结束后，国际贸易不仅规模迅速扩大，还涌现出产业内贸易、供应链贸易等新形态。其中，相当一部分贸易是由跨国公司掌握的，甚至是在跨国公司内部进行的。这些新现象难以通过基于完全竞争和比较优势的传统国际贸易理论得到充分解释。为应对这一局限，以规模经济、产品差异性、不完全竞争为核心假定的新贸易理论（或称产业内贸易理论）逐步发展起来。当两家寡头企业（如波音和空客公司）生产高度同质的产品并在国际市场上进行竞争时，寡头竞争模型可在一定程度上解释这种战略竞争行为。然而现实中更普遍的情形是，众多企业生产具有水平差异的产品（如各类家电产品）。对此，将垄断竞争模型引入国际贸易分析便成为理论发展的自然延伸。国际市场上纯粹寡头竞争情形并不常见，且多表现为企业向第三方市场出口，并非相互出口。而在垄断竞争框架下，差异化产品可能由于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发生双向贸易。假定所有国家的消费者偏好相同且对差异性产品的需求呈均匀分布，即使两个完全相同的国家之间也会发生要素密集度相似的差异性产品贸易。在上述两种不完全竞争结构中，国际贸易的动因不再是劳动生产率或要素禀赋的差异，而是规模经济。规模经济降低了企业平均成本和产品价格，提高了利润并增加了消费者可消费的产品种类，从而参与贸易的国家均能受益。

与传统贸易理论将国家和产业作为基本单位不同，新贸易理论在模型中引入了“企业”的概念。然而，其分析方法仍依赖于“代表性企业”的假定，即每个产业由一家具备该产业平均特征的企业所代表，且假定所有企业使用相同技术，且劳动生产率都相同。因此，新贸易理论分析视角和贸易得益实际都在产业层面。同时，从研究方法来看，新贸易理论延续了一般均衡的分析方法，引入了代表性消费者的效用函数、垄断竞争市场结构和固定生产成本假设，将企业生产行为和消费者偏好纳入统一分析框架，采用更为复杂的数学化建模方式解释贸易发生的原因。它打破了完全竞争的市场假定，正视现实世界中普遍存在的不完全竞争现象，从而弥补了传统贸易理论在解释产业内贸易、企业策略行为等新兴贸易现象方面的不足。

^① 伯特尔·俄林（2008）：《区际贸易与国际贸易》，谿宇铎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三）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

随着企业层面数据可得性的提升,学者们发现即使是在非常狭义的行业分类中,企业的生产和贸易行为也存在显著差异。现实中,并非所有企业都出口,出口企业比例很小,且出口企业在规模、生产率、物质资本和技能密集度方面更高。企业层面的特征事实促使国际贸易理论的研究对象从国家、产业延伸到企业层面,企业开展贸易的动因和贸易企业的特征成为主要的研究问题。以梅利茨为代表的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开启了对企业层面贸易行为和成因的研究。梅利茨在克鲁格曼的研究基础上引入企业边际成本的差异性、出口固定成本和进入退出动态来解释出口企业的异质性特征,并指出只有生产率较高的企业才能选择出口,生产率较低的企业在国内销售,而生产率更低的企业只能退出市场。^① 贸易自由化会促使资源向更有效率企业配置进而提高总体生产率。在消费者效用非线性时,贸易开放引致的市场规模扩大还会通过竞争效应降低企业的价格加成而促进消费者福利提升。此外,企业还会通过出口产品质量、出口产品种类数目以及产品内的资源再配置等来提升总体福利。

虽然企业层面的理论成功解释了微观企业的贸易行为,但其分析框架抽象掉了行业与国家在要素禀赋、生产率及技术等方面的差异,未能充分考虑国家比较优势对产业内绩效的影响,也未能有效捕捉企业异质性与国家异质性之间的交互作用。因此,该模型的重要拓展方向之一是将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与传统李嘉图理论(H-O模型)进行结合。Bernard等学者较早将企业异质性纳入到H-O模型中,^②探讨了在一般均衡条件下,国家、行业和企业特征如何相互作用。当企业具有异质性的生产率,各国相对要素禀赋存在差异且各行业要素密集度不同时,贸易成本下降会引发行业内和行业间以及各国之间的资源重新配置。贸易开放会显著增加比较优势行业的平均生产率、产出和利润,并放大原先存在的比较优势,从而为贸易带来额外的福利效应。然而,该模型假定所有企业的要素密集度是相同的,而Crozet和Trionfetti则将H-O模型嵌入到异质性企业贸易模型中,考虑了国家和行业内企业间的要素强度差异。^③其研究发现,国家的比较优势会放大企业的比较优势,对于资本密集度高于所在国家行业平均水平的两个企业而言,资本丰裕型国家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的相对边际成本更低,相对销售额更高。

梅利茨模型的第二个重要拓展方向,是研究企业在服务国外市场时如何选择出口或水平型对外直接投资(FDI)。^④其在原有理论框架中引入了水平型FDI的决策维度,研究结论表明,正如出口商相比非出口商具有显著的生产率优势,选择水平型FDI的跨国企业也比仅从事出口的企业具有更高的生产率水平。

梅利茨模型的第三个重要拓展是将该模型应用于分析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选择问题,即

① Krugman, P. R. (1979). Increasing returns,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9 (4), 469-479; Krugman, P. R. (1980). Scale economies,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and the pattern of trad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0 (5), 950-959.

② Bernard, A. B., Redding, S. J., & Schott, P. K. (2007).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heterogeneous firms.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74 (1), 31-66.

③ Crozet, M., & Trionfetti, F. (2013). Firm-level comparative advantag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91 (2), 321-328.

④ Helpman, E., Melitz, M. J., & Yeaple, S. R. (2004). Export versus FDI with heterogeneous firm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4 (1), 300-316.



企业是选择内部组织（纵向一体化）、建立国外分支机构（对外纵向直接投资），还是选择外包（国内或国际）的问题。是否将生产流程外包或者一体化取决于该环节是否存在特定关系所带来的收益。选择国内外外包还是国际外包往往受到合同可执行性的影响。由于国际合约通常比国内合约更难以监督和执行，加之某些国家的合同执行机制较弱，企业在跨国外包决策中会更加关注合同条款的完备性与约束力。^① 该方向自提出以来引发了大量后续理论与实证研究。

梅利茨模型的第四个重要的扩展是将理论框架延伸至多产品企业的出口行为分析。^② 在此类模型中，学者们构建了多产品企业面向多个目的地出口决策的异质性企业模型。企业的生产率被设定为服从帕累托分布，企业在每个新市场推出每种新产品时都会面临一定的进入成本（范围不经济）。因此，企业需要在出口目的地数量、每个目的地的产品数量以及每个产品在每个目的地的销售规模这三个层面上做出决策。在考虑了企业生产率的帕累托分布和每个市场的范围不经济，该模型成功捕捉到了现实世界中观察到的典型出口模式，即少数企业向众多国家销售大量产品，而大多数企业仅向少数目的地销售少量产品。

除此之外，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和实证研究还出现了如下几个分支：第一，将研究视角进一步拓展到企业内部产品层面，考察企业在产品层面质量、生产率、价格加成等异质性以及企业内产品间的资源再配置等；第二，从关注企业出口动因及出口对企业绩效的影响转向研究进口行为；第三，从全球价值链一体化和外包决策及测算转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研究；第四，更加注重出口冲击或者进口竞争的外生性，并进一步考察进口竞争或者出口变动的外生冲击对不同经济层面的影响；第五，将异质性企业贸易模型与劳动经济学、新经济地理、技术创新等结合起来进行跨领域分析；第六，逐渐使用结构估计方法等量化方法评估贸易政策或者供需冲击等对企业贸易行为及福利的影响；第七，利用雇主－雇员数据、卫星数据、企业股权数据、条形码数据、贸易信贷数据等进一步揭示有关企业与技能结构、企业与企业之间经济联系在内的更多异质性经济特征。

总体而言，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贸易理论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新理论的出现并非旨在取代既有理论，而是对其进行补充和完善。值得一提的是，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在研究方法上实现了质的飞跃。如果说传统贸易理论乃至新贸易理论大多从观察到的宏观事实出发构建理论模型，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则立足于大量微观数据的分析，衍生出多个理论分支，逐步构建起对微观企业层面贸易现象的解释体系。换言之，前者往往是在理论成型之后再用水数据进行验证，而后者则是从数据中直接提炼理论，其研究路径可概括为“从数据到理论”，而非“从理论到数据”。此外，在该理论框架下，贸易得益不仅包括传统的静态福利提升，还来源于企业间与企业内资源的优化再配置所带来的效率改进。这一机制进一步拓展了国际贸易的得益来源，强化了该理论对自由贸易的政策支持，总体上延续了主张开放与自由化的理论导向。

（四）保护主义的贸易理论

国际贸易理论旨在探究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以及贸易对各参与方的福利影响。从比较优

① Antràs, P. (2003). Firms, contracts, and trade structur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8 (4), 1375–1418.

② Chaney, T. (2008). Distorted gravity: The intensive and extensive margin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8 (4), 1707–1721.

势理论、产业内贸易理论到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主流理论虽在解释贸易成因时的研究视角和分析框架不同,但这些观点并不彼此排斥,而是相互补充的,而且贸易能够为各参与国带来收益,因此在政策主张上大都支持自由贸易。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保护主义贸易理论则主张通过干预措施限制贸易。历史上最具代表性的保护主义贸易理论主要有重商主义理论和幼稚工业保护论,严格来说两者都难以称为系统的理论。它们既未深入揭示贸易的根本成因,也缺乏对贸易福利效应的严谨分析,更倾向于政策主张。正因如此,它们始终未能跻身主流贸易理论之列。尽管如此,保护主义的贸易理念和政策主张在现实中始终存在,或明或暗地持续影响着一国乃至全球的贸易政策制定。

重商主义理论起源于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流行于17世纪和18世纪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和工业化起步发展时期。该理论分为早期重商主义和晚期重商主义。以威廉·斯塔福为代表的早期重商主义盛行于15世纪至16世纪中叶,以货币差额论为中心。以托马斯·孟为代表的晚期重商主义是以贸易差额论为中心,强调奖出限入,主张在国际贸易中保持贸易顺差。两者的核心思想是相同的,即要奖出限入。其中,托马斯·孟在1664年出版的《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是重商主义最具代表性的著作,亚当·斯密在其《国富论》中称之为“不仅成为英格兰而且成为其他一切商业国家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准则”。^①重商主义的思想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贵金属(金银)是财富;第二,贸易顺差可以增加财富,“顺差是衡量对外贸易财富多少的唯一尺度”;^②第三,贸易是零和博弈,因为一个国家的顺差一定是另一个国家逆差,而当一国有贸易顺差增加了财富,对方国家就一定有逆差,就会造成财富的损失。因此其政策结论就是国家要干预,要实施保护主义的关税政策。

尽管现在金银不再是主要流通货币,但是贸易逆差就是对外负债,而顺差则是增加债权,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就会促进储蓄,增加资本积累,从而创造财富。另外,零和博弈的贸易政策显然难以持续,因为当一个国家实施保护政策,另一个国家也可以实施同样的政策,结果就会两败俱伤。所以,各国都实施较低的保护,或者说较自由的贸易政策可能对各国都有益。现在的贸易可能不是零和博弈,而是正和博弈。但即使博弈双方都得益,收益可能并不平均分配,如果贸易的一方总是得益少,另一方得益多,得益少的一方就会觉得自己吃亏了。这可能是重商主义的“幽灵”始终不散的主要原因,也是特朗普政府举起关税大棒的主要动因之一。

幼稚工业保护论的思想至少可以追溯到被称作美国国父之一的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他在担任第一届财政部长期间所作的《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中就提出要用关税保护美国工业的发展。该报告认为,若放任自由竞争,新兴工业将被欧洲产品摧毁,因此需通过关税政策创造“温室环境”以扶持国内产业。而从理论上对幼稚工业保护论做出系统阐述的则是德国学者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于1841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书。该书概括了幼稚工业保护论的主要内容:第一,后发国家工业基础薄弱,短时期内难以与先进国家竞争,因此需要保护;第二,对幼稚工业的保护应有一定期限,当它成长起来之后就不应该再保护了;第三,保护的目的是提升一国的生产力。李斯特强调“财富的生产力较之财富本身要重要得多”,^③而工业(制造业)是一国生产力最基础、最核心的部分,因此保护的主要对象是工业。

① 亚当·斯密(1983):《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6-7页。

② 托马斯·孟(2004),《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第2章),李琼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③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1841):《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邱伟立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3年版。



后来的学者从发展经济学的角度对幼稚工业需要保护的条件进行了分析。一是动态规模经济，即新兴国家的工业一开始效率较低，没有规模经济，因此成本较高，难以与发达国家的成熟产业竞争。在保护下，通过“干中学”和规模扩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二是外部性，即幼稚工业的发展可以带来技术溢出，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提升整体技术水平等。但是这些正的社会外部效益无法被企业内部化，导致私人投资低于社会最优水平。三是资本市场不完善。落后国家资本市场往往不完善，私人投资者难以用正常成本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抵御风险。

虽然保护主义理论从来没有成为主流理论，但是幼稚工业保护论在二战结束后发展中国家得到了较广泛的承认，这也是为什么主要工业发达国家同意根据 1968 年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决议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普遍优惠的关税待遇，即普惠制待遇。

与主流的国际贸易理论相比，重商主义和幼稚工业保护论似乎都不那么严密。不仅托马斯·孟和李斯特的著作都是用文字叙述方式论证的，而且后人也没有能够将他们的思想用数学模型表达出来，但这并不妨碍这些保护主义的思想一直影响着各国的实践。

三、二战结束后贸易政策的变迁及对贸易政策的研究

在传统的完全竞争的国际贸易理论框架下，贸易政策的结论是很简单的，那就是自由贸易。然而，当我们进入不完全竞争，深入到企业层面去观察国际贸易时，贸易政策的指向性就不那么简单了。在不同的市场结构条件下，面临不同企业的不同生产率水平，单方面的自由贸易往往不是最优选择，贸易政策选择变得非常复杂。但是总的来说，学者们都认同，即使政府对贸易进行干预，其水平也不能很高，各个国家都实施比较自由的贸易对各国总体上是有利的。这也是为什么二战结束后很长一段时间里，主要国家都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GATT/WTO）主持下推动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但我们也应看到，二战结束后的贸易自由化并不是哪一个国家主动实施的，而是在双边或多边的谈判中逐步实现的，这种谈判其实本身就散发的重商主义的气息，保护主义理论的影响始终没有真正退场。

（一）从 GATT 到 WTO

二战结束后初期，为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防止 20 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的重现，主要国家建立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当时还试图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尽管这个组织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建立起来，但是主要国家在 1947 年达成了一个临时性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由于世界性的贸易组织一直没有建立，GATT 就承担起了一个国际组织的职能。直到 1995 年 WTO 建立前，主要国家在 GATT 框架下进行了八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结果大幅度地降低了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促进了世界贸易和投资的全球化进程。

从表 1 可以看到，GATT 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前几个回合的主要议题就是关税削减，这说明进口关税是各国最主要的贸易政策工具。当关税降到比较低的水平之后，新的贸易政策工具，如反倾销、海关估价等突显出来了。所以，我们看到，关税减让始终是各个回合谈判的主要议题，但是随着谈判的深入，有关非关税壁垒的新议题也不断增加，使得贸易谈判越来越困难，谈判时间也越来越长。

表 1 多边贸易谈判 (1947—1995 年)

名称	日期与缔约方数量	主题及方式	结果
日内瓦回合	1947 年 23 个	关税：产品对产品的谈判	45000 个税号的减让
安纳西回合	1949 年 29 个	关税：产品对产品的谈判	适度的关税降低
托奎回合	1950—1951 年 32 个	关税：产品对产品的谈判	8700 个税号的减让
日内瓦回合	1955—1956 年 33 个	关税：产品对产品的谈判	适度的关税降低
狄龙回合	1960—1961 年 39 个	关税：产品对产品的谈判；欧共体关于工业制成品 20% 线性削减的建议未获通过	1957 年欧共体建立后进行关税调整；4400 个税号的相互减让
肯尼迪回合	1963—1967 年 74 个	关税：公式法减让，辅之以产品对产品的谈判；非关税措施：反倾销、海关估价	发达国家平均降税 35%；30000 个税号被约束；反倾销和海关估价协议
东京回合	1973—1979 年 99 个	关税：公式法减让；非关税措施：反倾销、海关估价、政府采购、进口许可证程序、产品标准、保障条款	发达国家平均降税 1/3（工业制成品达 6%）；所谓的有关非关税措施的行为守则，适用于有关 GATT 成员
乌拉圭回合	1986—1994 年 1986 年：103 个 1993 年末：117 个 1995 年初：128 个	关税：产品对产品和公式法谈判相结合；非关税措施：所有东京回合议题加上装船前检验、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原产地规则；新议题：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程序、贸易政策和监督的透明度	发达国家平均降税 1/3；农产品和纺织品被列入 GATT；创立 WTO；服务贸易协定和知识产权协定；许多东京回合的守则得到加强并成为 1994 年 GATT 的一部分，适用于 WTO 的所有成员

资料来源：伯纳德·霍克曼、迈克尔·考斯泰（2000）：《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刘平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第 10 页。

在 GATT 推动全球多边贸易谈判的同时，区域性的经济贸易组织也纷纷建立起来，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现在的欧盟。它从 1952 年包含 6 个国家的欧洲煤钢共同体，到如今包括 27 个国家，涵盖贸易、投资、生产、金融等几乎所有经济领域的经济联盟，一体化程度不断提高，但关税同盟是其主要基石之一。除了欧盟外，各大洲都有大小、各式各样的区域性经济贸易组织。根据 WTO 统计，截至 2025 年，累积的通知 WTO 的区域性组织有 851 个，包括已经不活动的“僵尸”组织，而正在实施的累积有 619 个。^①

WTO 的建立以及区域性经济贸易组织的发展都推动了贸易自由化和经济一体化。然而，

^① 数据来自 WTO 官方统计，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无论是 WTO 还是区域性组织，都是谈判的结果。从贸易政策的角度看，贸易双方中的一方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另一方才愿意相应地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这里体现的其实并不是真正的自由贸易思想，却具有相当严重的重商主义味道，即出口是好事，进口是坏事。如果完全自由的贸易真的对任何国家都是有利的，那么各国都应该主动地单方面开放，而不需要通过谈判来相应地开放。这种重商主义的味道也体现在 WTO 的谈判原则和相关条款中。比如，WTO 中互惠的原则和保障条款，只体现了“公平”贸易而非自由贸易的原则。当一个国家遇到了不公平贸易待遇时，可以根据这些原则和条款采取反制措施。

在现实世界中，一方面，各国都希望有更自由的贸易，因为更自由的贸易，特别是更自由的出口，有利于促进国内产业和经济发展。但另一方面，任何一个国家希望更自由地出口，就必须让其他国家也更自由地出口，即任何想更自由地出口的国家也必须更自由地进口。然而，几乎所有国家都认为扩大进口不利于国内产业和经济发展，因此，通过谈判使各国都相应地降低关税和其他进口壁垒，实现较“公平”的贸易就是必然的了。

不管怎样，二战结束后主要国家在 GATT 主持下通过八个回合比较公平的谈判，使各国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都大幅降低了，促进了全球贸易发展。然而，当 1995 年 WTO 成立后，WTO 发起的新一轮多哈回合谈判却始终没有实质性结果。WTO 之所以没有能够进一步显著推动全球贸易壁垒的削减是有多方面原因的。一是因为成员众多，诉求各异，众口难调。1947 年，GATT 的签字方只有 23 个成员，而到 1995 年 WTO 成立时成员已达 137 个，新一轮谈判开始后又陆续有国家加入，到 2024 年已达 164 个成员。这么多成员要达成全体一致的重大谈判结果几乎是不可能的。二是因为一般商品的关税已降到相当低的水平，其中农产品等比较特殊的商品谈判非常艰难；同时，边界上的贸易壁垒确实减少了很多，但是边界后的壁垒，即产品进入各国国内后在流通环节的各种阻碍还是较多，这也是很难谈判的原因。三是美国的阻挠，这可能是最重要的因素。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随着美国出现持续的贸易逆差，并且逆差越来越大，美国觉得国际贸易体系总体上对其是不公平的，因此，对 WTO 的新一轮全球贸易谈判并不抱积极态度。后来美国甚至阻挠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大法官的遴选，本应由七名成员组成的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随着成员的逐步期满离任而逐渐瘫痪。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诉机构最后一名成员正式期满卸任，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成员全部离任，上诉机构也彻底瘫痪。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的瘫痪影响了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正常运转，对多边贸易体制造成了沉重打击。

（二）贸易政策的经济效应

贸易政策主要包括限制进口与鼓励出口的政策。在限制进口方面，大体上可以分为影响价格的政策和限制数量的政策。影响价格的措施主要是关税，而限制数量的政策主要是配额。在鼓励出口方面，主要有出口补贴政策。对于贸易政策（贸易政策理论）的研究，主要考察政策对一国的经济福利所产生的影响。

1. 完全竞争条件下的贸易政策研究

在标准的国际贸易教科书中，假定市场是完全竞争的，产品的单位价格等于边际成本，生产成本的差异是国家进行贸易的基础和潜在福利来源。进口需求曲线和出口供给曲线决定了贸易量和贸易价格。关税会通过影响消费者剩余、生产者剩余和政府关税收入来影响总的福利。这时，一个不能影响国际市场价格的小国最好的政策就是自由贸易，实施任何关税或

数量限制都会使它的福利下降,因为实施关税后其消费者剩余的降低幅度大于生产者剩余的增加和关税收入的总和。但是对于一个能影响国际市场价格的大国来说,限制进口使进口产品的价格下降,虽然使进口减少了,但是国内价格的上涨幅度小于关税税率,消费者剩余的降低幅度就可能小于生产者剩余的增加和关税收入的总和,使该国的总福利增加。

对配额或出口补贴可以进行类似的分析,只需要把配额或出口补贴换算成相应的关税,即关税当量即可,补贴可以算作负的关税当量。贸易政策的分析可以只就一个或一类产品做局部均衡分析,也可以把所有商品放在一起做一般均衡分析,但无论是局部均衡分析还是一般均衡分析,结论都是一样的。

2. 不完全竞争条件下的贸易政策研究

在垄断或寡头竞争条件下,政府的政策支持有可能提高本国的福利水平。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战略性贸易政策就是基于新贸易理论提出的一项重要政策理论。由于规模经济的存在,企业需要较大的市场规模才能弥补成本,从而提高了该类行业的进入壁垒,竞争性企业数目较少,便形成了寡头市场。为了在市场上生存,企业必须扩大产量或者提高市场规模来抢夺市场份额,以使外国竞争对手产生规模不经济,从而退出市场。但是企业扩大产量的行为或者可置信的威胁会招致竞争对手的报复。如果没有政府补贴,两企业会因为同时提高产量造成产能过剩而导致亏损。在存在政府补贴的情形下,无论对方是否扩大生产,本国企业扩大生产都是有利的,从而长期可借助规模经济实现盈利。然而,这一政府补贴政策增进国家福利是以外国政府不补贴为前提的。如果外国政府也相应地对其寡头企业实施补贴,则结果有可能是两败俱伤。

在现实世界中,大量的不完全竞争是垄断竞争,即不同企业生产相似但又有差异的产品。与寡头竞争相似的是,在不完全竞争市场下,由于产品价格不等于边际成本,因此自由贸易并不是最优的。研究显示,在垄断竞争条件下,即使小国也可以用较低的关税来改善自己的福利。这种福利改善一方面来自与完全竞争下大国相似的贸易条件改善,另一方面来自国内生产效率的提高。然而,与寡头竞争相似,这种福利增进是在外国不报复的情况下才能实现的,如果外国报复,打关税战,则结果将是破坏性的。^①

新贸易理论主要从市场结构角度去分析贸易的福利影响,因而相关的贸易政策分析也主要研究不同市场条件下需要什么样的政策。在垄断竞争条件下,假设所有产业内生产水平差异性产品的企业都具有相同的生产技术,因此,模型中都用一个代表性企业来表示,因此它实际上还是产业问题。由于实际贸易中存在着进入国际市场的沉没成本,所以,新贸易理论的扩展就将有关跨国公司的产业组织理论纳入进来,使其贸易政策的指向涉及产业政策的复杂领域。

3. 不同生产率企业条件下的贸易政策研究

新贸易理论将产业组织理论融入其中,指出了实现贸易得益的新机制。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也是如此,只是现在有了更多实现贸易得益的机制。正如产业关系与贸易理论的融合使此前相对纯粹的贸易理论变得复杂一样,贸易理论中引入异质性企业的各种形式,以及对基本理论的各种扩展,都为政策分析增添了新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使得在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下对于贸易政策的研究并没有一个简单的一般化的结论,而是涉及许多方面。^②

① 埃尔赫南·赫尔普曼、保罗·克鲁格曼(2009):《贸易政策和市场结构》,李增刚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② Ciuriak, D. (2013). Policy implications of heterogeneous firms trade theory. *CC Working Paper*, 10 December.



第一个方面的研究涉及如何确定国家在贸易自由化倡议中的利益，以及如何为贸易自由化争取支持。这就要研究贸易自由化中的市场和企业变化。贸易自由化可能会导致出口多样化，以及现有贸易流量的增加。贸易的赢家和输家可能存在于同一个行业内，而非赢家集中在某些行业，输家集中在其他行业。在企业存在巨大差异的情况下，就要研究行业内集体行动所面临的问题。贸易自由化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生产率水平与根据协议降低保护程度之间的关系。如果不存在接近出口门槛的企业，那么贸易自由化带来的收益可能仅限于集约化方面。相反，如果有很多企业处于完全退出市场的边缘，那么贸易自由化可能会导致大量企业退出，同时也会使留存企业的平均生产率大幅提高。在每种情况下，要解决这些问题以理解国家利益所在，就需要确定国内各行业中企业的生产率分布情况。然而，这一数据集并非贸易谈判代表、政策分析师或贸易模型构建者所能轻易获取的。此外，大型企业有动机支持那些有着繁琐原产地规则的优惠贸易协定，因为对于大额交易而言，遵守这些规则的固定成本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而对于规模较小的竞争对手来说，这些规则又足够繁琐，以至于他们宁愿支付最惠国关税。这种制度特征使大型企业获得了相对于小型企业的额外优势，这与它们自身的内在品质无关。

第二个方面是对贸易一体化政策影响的研究。在分析包含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要素的贸易协定的影响时，通常不会考虑区位与集中度之间的权衡，因为对跨国公司的定量分析并未得到明确体现。尽管在评估贸易自由化对福利的影响时，定量分析已引入了规模报酬递增的概念，但由于跨国企业并未被明确表示出来，企业迁移及其相关的集聚效应仍无法被加以考量。对于较小的国家而言，这是一个尤为显著的缺陷，因为这些国家可能会发现自己处于集聚的边缘而非核心位置，从而难以理解贸易协定对其产生的影响。各国政府正在努力应对诸如促进对外直接投资以及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等问题，全球范围内的公共政策都极为关注如何在面对全球化压力的情况下确保本地生产。然而，评估政策措施的能力却相对滞后。

第三个方面是对沉没成本政策含义的研究。现代贸易理论表明，沉没成本在决定出口市场进入方面十分重要。实际上，每一家企业向每一个国家推出每一种产品时都会产生这些成本。许多国家出口商在企业总体数量中所占比例出奇的小，以此可以推断出这些成本可能相当可观。然而，直接估算进入外国市场的成本的研究却很少。出口市场进入的沉没成本的重要性凸显了贸易便利化以及出口促进计划的重要性，因为这有助于企业“走向全球”，从而成为经济增长的催化剂。最具争议的是，有可能推断出，WTO 严格禁止出口补贴的规定实际上可能会降低福利水平。例如，如果两个国家都向出口企业提供补贴，以抵消进入对方市场的固定成本，那么两国之间的贸易将会通过扩大各自贸易伙伴中最具生产力企业的生产规模而得到深化，从而提高两国的生产力。与新贸易理论背景下产生的“双输”局面不同，在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框架下，这似乎会带来一种看似矛盾的“双赢”结果。同时，有证据表明，参与贸易会导致知识溢出，即先驱出口商的知识会传递给潜在竞争对手，这些竞争对手通过向领先企业学习降低了进入出口市场的成本。

第四个方面的问题涉及那些既出口又进口的企业所享有的生产率溢价。由于全球价值链的联系，一国进口自由化对其出口的影响已得到政策制定者的广泛认可。然而，将中间产品和服务贸易融入企业层面的贸易理论后，企业进口中间产品对生产率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得到量化。与此同时，生产活动在各国之间的分散化导致了贸易商品的价值与出口国所增加的价值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需要一种新的核算方法来衡量一个国家对全球贸易的贡献，以明确这些关联因素的作用。

第五个方面是贸易与创新的关系。跨国企业在研发活动方面存在明显的本土偏好，将企业层面的动态因素纳入贸易理论，突出了持续投资和创新对于企业生存能力的支撑作用。在贸易统计数据中，这种动态因素表现为新产品进入出口市场以及先前出口产品退出市场。创新表现不佳体现为退出产品被新出口产品替代的速度放缓。同样，外商直接投资对国家创新体系活力的影响也并非均等。贸易的异质性企业观点将焦点放在贸易—投资—创新的关联上，结论表明，若要使以强化贸易联系为基础的经济战略产生预期效果，就需要对技术依赖型部门的外商直接投资以及创新政策采取异质性方法。

总的来说，在异质性企业理论框架下研究贸易政策问题，涉及许多方面，特别是相关的数据及定量研究还不够充分。当年在新贸易理论出现不久，克鲁格曼就曾指出，尽管新贸易理论在学术上取得了成功，但其政策影响令人失望。^①而作为“新新贸易理论”的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虽然在贸易政策研究方面提出了很多方向，但是至今也很难说有什么大的成功。

（三）贸易政策研究小结

随着贸易理论的发展，有关贸易政策的研究也在不断深入，但是总的来说都是利用微观数据进行分析。只是当研究从完全竞争假设进入到不完全竞争假设，再到不同生产率企业假设时，市场结构变得越来越复杂，企业行为变得越来越多样，分析的概念工具也越来越多，方法越来越精细。

在完全竞争条件下，分析关税政策时主要考虑它对价格产生的影响，价格的变动对生产者剩余和消费者剩余的影响，加上关税收入，就可以判断出整个福利效应。进入不完全竞争后，分析关税或补贴的影响当然也要考虑对价格的影响，但是由于价格偏离了边际成本，就需要考虑超额利润（垄断或寡头情形下），规模经济的作用，平均成本与边际成本的差异，产业内企业数目以及消费者偏好等因素。而在异质性企业框架下，还必须分析企业进入海外市场的沉没成本，企业的生产率差异，企业出口与对外直接投资的关系，贸易对国内生产率外溢的影响，等等。总之，从传统贸易理论到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相关的分析越来越微观，问题越来越复杂，政策结论也难以确定。如果说学者们有什么大体一致的看法，那就是单方面的自由贸易政策不是最优的，但是也没有理由支持一国政府单方面采取高关税政策。双边或多边谈判推进贸易自由化还是对各方都有利的，而在具体的问题上要具体分析，没有一个简单统一的政策结论。而这恰恰是特朗普的“对等关税”对贸易理论和贸易政策理论提出挑战的切入点。

四、“对等关税”给国际贸易带来的挑战

大量贸易政策的研究表明，各国都推行比较自由的贸易政策对各方都有益。二战结束后的实践也证明，在 GATT/WTO 主导下的贸易自由化进程推动了各参与国贸易和经济的发展，使各方都受益。然而，由于持续的贸易逆差，美国对现行的多边贸易体系越来越不满，特别是特朗普上台后更是直接祭出高关税的大棒。特朗普第二任期实施的“对等关税”政策主要是着眼于其国内经济，并且是有其思想渊源的。然而，这一政策却严重冲击了现行的国际贸

^① Krugman, P. R. (1992). Does the new trade theory require a new trade policy? *World Economy*, 15 (4), 423–442.



易体系，对主张自由贸易的主流贸易理论形成重大挑战。

（一）“对等关税”的目的及思想渊源

特朗普在竞选总统时提出了“让美国再次伟大（MAGA）”的口号，希望以此赢得大选。为了让美国再次伟大，特朗普的策略就是“美国优先”，即无论做什么都首先考虑美国的利益。从“美国优先”出发，特朗普政府在对外政策方面主要采取了如下几个方面的行动。一是“退群”，退出了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巴黎协定》等；二是限制移民，甚至驱赶非法移民；三是对几乎所有国家实施“对等关税”政策。从“对等关税”政策的对象可以看到，只要对美贸易有贸易顺差（美国有贸易逆差），美国就要实施“对等”高关税，哪怕对方是美国的盟友。

从特朗普政府的言行来看，“对等关税”要达到的目的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增加财政收入；第二，纠正贸易逆差；第三，让制造业回流；第四，作为主要政策工具实现“让美国再次伟大”的任何目的。

2025年2月，特朗普上台不久就在“总统2025贸易政策议程”中提出了“美国优先贸易政策”。按照美国优先贸易政策的思路，从4月2日起，特朗普政府在关税问题上采取了如下几个方面的措施。^① 第一，宣布从4月5日起对所有进口产品征收10%的基础关税。对来自任何国家的所有产品征税，主要目的就是在“对等关税”真正实施之前就先征收一个税率不是太高的关税，以增加财政收入。第二，宣布自4月9日起对不同贸易逆差来源国家征收不同的“对等关税”，税率是根据平衡逆差的程度来确定的。^② 显然，“对等关税”这一概念本身就是为了平衡贸易。第三，特朗普第二任期伊始，就陆续对铜、钢、铝、关键矿产品、汽车、汽车零部件、造船、无人机、半导体、药品等征收特别关税或进行贸易调查，加上要求欧盟、日本等主要贸易伙伴对美国进行大规模投资，并购买美国货物，就是为了让制造业回流美国，并保障供应链的安全。第四，为了维护美国的霸权，特朗普政府滥用关税政策。比如，尽管巴西对美国并没有贸易顺差（美国没有贸易逆差），但是特朗普政府因为对巴西现政府不满而对其加征50%的关税，美国还威胁要对印度进口俄罗斯石油加征关税等。

征收关税以增加财政收入是关税政策出现以后各个国家的主要目的之一。当财政出现困难，其他税源又较少时，征收关税是可以理解的，并不需要理论解释。然而，特朗普政府用关税作为工具来实现其非经济目的，把关税政策武器化，几乎是前所未有的。从平衡贸易和让制造业回流这两方面来看，“对等关税”的思想理论渊源可以追溯到上面提到的重商主义理论和幼稚工业保护论。

其实，“对等关税”这个概念本身就体现了重商主义思想，因为它认为美国出现贸易逆差对美国是不利的，甚至危及美国的国家安全，所以重商主义肯定是“对等关税”政策的基础。但是让制造业回流可以用幼稚工业保护论来解释吗？从幼稚工业的角度看，美国已经没有幼稚工业了，根本不需要再保护。然而，美国没有幼稚工业，却有衰老工业，构成实体经济最重要的制造业总体上在衰落，美国最近几届政府都曾致力于让制造业回流，但都没有遏

^① Bown, C. P. (2025). Trump's trade war timeline 2.0: An up-to-date guide,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https://www.piie.com/blogs/realtime-economics/2025/trumps-trade-war-timeline-20-date-guide>.

^② 尽管美国政府推迟了“对等关税”的实施时间以与各主要国家进行谈判，2025年8月初，大部分国家都谈成了双边贸易协议，且最终的税率与当初有所差异，但总的原则没有变。

制住制造业下滑的态势。在这种情况下，特朗普政府举起了关税大棒，可以说也体现了幼稚工业保护论的基本思想，那就是“财富的生产力较之财富本身要重要得多”。

（二）“对等关税”对国际贸易理论的挑战

二战以来，国际贸易理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学界对国际贸易政策的理论研究也可以说非常深入。随着研究不断深化，主流的理论认为，在大多数场合，单边的自由贸易并不是最优选择，但是似乎没有研究结果显示，一个国家可以从单边的高关税保护中得益。然而“对等关税”的出台对以往主流理论提出了严峻挑战，这种挑战主要有两个相关联的方面。

第一，主流贸易理论，包括对贸易政策的研究，都是用微观经济的分析工具进行微观分析的。这主要是因为，在经济学中，关税或补贴等贸易政策被认为只影响产品的相对价格，并不影响宏观变量。在主流理论中，没有贸易不平衡问题，因为价格会自动调整进出口使其达到平衡。即使有学者从宏观角度讨论不平衡问题，一般也是认为汇率的调整会遵从一价定律，从而使贸易平衡。然而，现实世界中确实存在严重的贸易不平衡，而“对等关税”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减少进口、增加出口以平衡贸易，即平衡国际收支中的经常账户。显然，主流的微观理论解决不了现实中的宏观问题。

最近，已有学者对关税政策的宏观效应进行计量实证检验。^① 其结果显示，临时性提高关税会减少进口，改善贸易不平衡，而永久性提高关税则对两者基本没有影响。假如这一检验结果成立，特朗普政府试图用“对等关税”来平衡贸易逆差，从长期来看将会是徒劳的。然而，如何在理论上说明关税政策对宏观变量的传导机制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第二，主流的理论一般还是静态的理论，即使有动态的，也是从微观上讨论的。然而，“对等关税”试图让制造业回流，让美国再工业化，其实是一个宏观的动态问题。从幼稚工业保护论的角度看，由于只涉及制造业，似乎还不是一个宏观问题，但是由于其注重的是“生产力的增长”，是要通过工业的发展带动整个经济的发展，因此实质上是一个宏观的动态发展问题。

主流的宏观经济学一般不考虑产业，但是经济的发展往往是有主导产业的。主导产业的发展能够带动其他产业乃至整个经济的发展。在现代国民经济中，制造业是最基础、最核心、最活跃、最有创造力的产业，实体经济如果萎缩了、衰落了，则整个经济就会失去活力。关税政策如何通过影响一个产业（制造业）来影响整个经济的发展也是值得主流理论进一步研究的。

综上，“对等关税”至少在宏观和动态两个方面对主流的贸易理论，包括贸易政策理论，乃至宏观经济理论都提出了挑战。从目前来看，主流理论虽然对贸易现象的解释有不断地进展，但对政策制定者的指导意义还远远不够。

（三）“对等关税”对现实的挑战

本文旨在梳理国际贸易理论及国际贸易政策理论的发展，并从“对等关税”这一现象去观察国际贸易主流理论对现实的指导意义。从二战结束后的国际实践来看，在 GATT/WTO 的

^① Schmitt-Grohé, S., & Uribe, M. (2025). Transitory and permanent import tariff shock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NBER Working Paper*, No. 33997; Boer, L., & Rieth, M. (2024). The macro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import tariffs and trade policy uncertainty.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推动下, 多边贸易体制确实促进了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这背后虽然有重商主义的阴影, 但总体上符合主流理论的预测。然而, “对等关税” 不仅对理论提出了挑战, 也对二战结束后的多边贸易体制提出了挑战。

特朗普政府的“对等关税”政策, 完全绕开了 WTO, 使以 WTO 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瘫痪。美国现在就是试图建立一个以美国为中心的、以一系列双边协议构成的新的国际贸易规则体系。按照美国贸易代表格里尔的说法, 美国这次与全球各国的双边贸易谈判是新的“特朗普回合”, 并把这种建立在双边谈判基础上的国际贸易协议所构成的国际贸易规则称之为“特恩伯里体系”。“在特恩伯里得以巩固的新经济秩序, 正在实时形成”, “特恩伯里体系虽尚未完善, 但建设工作已全面展开”。^① 显然, 这样一个体系是以建立美国的贸易霸权为核心的体系, 而不是 WTO 中每个成员都有一票的平等体系。这样一个体系能最终建立起来吗? 它会取代现行的 WTO 多边贸易体系吗? 进而它会对世界的贸易格局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其他国家能够通过建立区域贸易组织, 甚至一个没有美国的全球化贸易组织来继续推动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吗? 这对所有研究国际 (包括区域) 贸易组织和贸易规则的学者乃至各国政策制定者都是挑战。

五、结语

美国的“对等关税”正在多国实施, 它对国际贸易理论和实践都是一次严峻的挑战。从学术上来说, “对等关税”也是一次自然实验, 它的后果会逐步显现。学者们可以用显现出来的事实和数据去验证理论的正确性或者解释力, 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理论的新发展。美国国会于 1930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斯姆特—霍利关税法案”是否对经济大萧条产生作用由于缺乏数据而难以进行实证检验, 但是这次可以。

(责任编辑: 马涛)

^① 美国贸易代表格里尔在 2025 年 8 月 7 日纽约时报上的文章: Jamieson Greer, Guest Essay. Trump's Trade Representative: Why We Remade the Global Order.